

108 年中小學教師各類專業人才之 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師（三）第 1070210291 號函辦理。
- 二、108 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初、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三類專業才培訓認證計畫。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預期培訓者具備擔任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以下簡稱三類人才）課程之教學演練技巧與專業知能，日後勝任三類人才培訓課程之講師工作。全程參與並通過審核者，將取得該科目之講師資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參加對象

由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薦，且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中小學教師具有對應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才之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二、中小學教師具有國教輔導團員、super 教師、薪傳教師、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之資格者。
- 三、中小學教師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可計畫認證者。
- 四、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伍、推薦方式

- 一、由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薦具前述資格者，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身份資格證明、獎項證明、認證證明等），經審查通過始得具備研習資格。

- 二、為提升各階段講師新訓課程的教學品質，並考量區域平衡性，請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依各科目之講師需求進行推薦，至多 2 人次，每科目班級人數上限為 30 人，1 班學員滿 10 人即可開課，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乙科涵蓋初階、進階、教輔三類人才的社群課程內容，故班級人數上限為 60 人。
- 三、請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承辦人至 <https://reurl.cc/72y805> 下載研習推薦表及報名彙整表，填寫完畢且經主管核章後連同佐證資料(請用 PDF 檔並於檔名註記姓名、資格類型)一併寄至 tpmail103@gmail.com (103 為數字)。

陸、講師新訓流程

- 一、推薦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前完成推薦作業。
- 二、研習辦理時間：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
- 三、研習進行方式：
- (一) 講解、實作、演練及教材設計。
 - (二) 試講、說課、意見溝通與回饋。
- 四、作業繳交：請依各科目審核要求繳交資料，將全部採用電子表單上傳，如有任何疑義，可來信至 tpmail103@gmail.com 洽詢。
- 五、公告培訓合格名單：109 年 2 月。

柒、課程總覽：

- 一、講師新訓預訂分為 9 類 12 科目，每一類分別邀請一位學者擔任召集人。
- 二、為考量區域平衡性，研習課程之開課日期及地點，待彙整各縣市之各科目講師培訓需求數量後，另行公告。
- 三、預訂辦理科目如下：
 - (一) 1-1【初階】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1-2【初階】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召集人：國立嘉義大學王瑞璦教授）
 - (二) 2-1【進階】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1、3-3【教輔】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2（召集人：輔仁大學張德銳教授）
 - (三) 2-2【進階】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召集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葉坤靈教授）
 - (四) 2-3【進階】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召集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馮莉雅教授）
 - (五) 3-1【教輔】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3-2【教輔】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召集人：臺北市立大學丁一顧教授）
 - (六) 3-5【教輔】人際關係與溝通（召集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魏秀珍教授）
 - (七) 3-6【教輔】教學行動研究（召集人：淡江大學吳明清退休教授）
 - (八) 【共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吳俊憲教授）
 - (九) 【選修】素養導向課程計—問題導向學習（召集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松景教授）

捌、各科目審核一覽表（暫訂）：

研習科目	時數	審核項目	注意事項
【初階】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12	1. 學員根據教專觀察規準，於 A 和 B 層面中，擇兩項規準製作範例及其說明。 2.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電子檔。 3. 研習後的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學觀察三部曲的實作(其中的觀察技術以該階段所學習過的觀察技術皆可)。 4.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電子檔。	須完整參與 12 小時培訓課程並經審核通過者，始取得本科目之講師資格。
【進階】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12	1. 研習後的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學觀察三部曲的實作（其中的觀察技術以該階段所學習過的觀察技術皆可）。 2.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電子檔。	須同時報名 3-3 <u>【教輔】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u> ，並經審核通過者，始取得本科目之講師資格。
【進階】2-3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6	1. 研習後請剪輯一段 10 分鐘「專業成長計畫」試講影帶。 2. 研習後依據待改進指標與須精進指標，撰寫一份專業成長示例。 3.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電子檔。	需同時報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課程，並經審核通過者，始取得本科目之講師資格。
【進階】2-2 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	18	1. 研習第二日結束後： (1) 請將「客觀知識成長架構」實作報告，寄至指定雲端。 (2) 若製作數位化教學歷程檔案者，請填妥指定表單。 2. 研習第三日當天，請繳交製作完成之紙本教學歷程檔案，以利觀摩與回饋。 （註：「客觀知識成長架構」實作報告均需上傳雲端；紙本或數位教學歷程檔案二擇一。）	
【教輔】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6	1. 研習後繳交分組試講每位同儕試講之回饋單。 2. 研習後剪輯一段 10 分鐘「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課程內容試講影帶。 3.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電子檔。	需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教輔】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6	1. 研習後繳交分組試講每位同儕試講之回饋單。 2. 研習後剪輯一段 10 分鐘「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課程內容試講影帶。 3.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電子檔。	1. 需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2. 需同時報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課程，並經審核通過者，始取得本科目之講師資格。
【教輔】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12	1. 完成全部研習課程後的一個月內，需再進行一次教學觀察三部曲的實作(其中的觀察技術以該階段所學習過的觀察技術皆可)。 2.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電子檔。	若不具備 2-1「 <u>【進階】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u> 」之講師資格，則需同時報名 2-1「 <u>【進階】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u> 」，並經審核通過者，始取得本科目之講師資格。
【教輔】3-5 人際關係與溝通	6	1. 研習後繳交一份運用人際關係與溝通技術於人際互動之中的示例。 (1) 技巧篇三擇一：同理心、我訊息、傾聽 (2) 融通篇二擇一：愛的存款、觀功念恩。 2. 每一項技術說明以 500 字為原則(有佐證資料尤佳)。 1.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電子檔。	
【教輔】3-6 教學行動研究	12	1. 研習後請剪輯一段 10 分鐘「教學行動研究」內容介紹之試講影帶。 2. 研習後依據行動研究計畫格式(動機與目的、問題分析、相關文獻、行動設計與實施、預期結果與效益、參考書目)，撰寫一份教學行動研究計畫(約 4000 字)。 2.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電子檔。	
【共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6	1. 研習後，必須繳交一份自己曾參與或領導/經營的教師社群成果。 2.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上傳指定雲端空間。	需同時報名培訓 2-3「 <u>【進階】教師專業成長計畫</u> 」或 3-2「 <u>【教輔】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u> 」二門科目之一，並經審核通過者，始取

			得本科目之講師資格。
【選修】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問題導向學習	6	1. 研習後繳交一份問題導向學習(PBL)教案設計與教學省思。 2. 研習後剪輯個人所進行的問題導向學習(PBL)一堂課中 5-10 分鐘教學實錄影片, 呈現學生學習情形。 3.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電子檔。	

玖、課程特色

- 一、為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針對「素養導向課程」之需求，設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增加教師素養導向課程的設計能力，開設「【選修】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問題導向學習」。
- 二、為促進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講師培訓課程之連貫性，1-1「【初階】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1-2「【初階】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上述培訓需全程參與並完成審核要求，方可取得講師資格。
- 三、為促進學員對教學觀察與回饋會談技術的認識，若報名 2-1「【進階】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者需同時報名 3-3「【教輔】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全程參與並完成審核要求，方可取得講師資格。
- 四、為促進學員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認識，凡報名參加 2-3「【進階】教師專業成長計畫」、3-2「【教輔】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任一科目者，需同時參加「【共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課程並完成審核要求，方可取得講師資格。
- 五、為確保學員之學習成效，請於各科目研習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定之作業，審核通過後方可取得講師資格。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 2-2 「【進階】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研習時請務必攜帶教師個人之紙本或數位化教學歷程檔案（可以網址方式於研習現場用表單回報），並於課堂上分享（若未攜帶者，將無法參加研習）。並請務必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或平板），以利研習操作，本次研習不提供相關器材借用。
 - 二、凡報名參加 3-1 「【教輔】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3-2 「【教輔】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任一科目者，皆須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方符合推薦資格。
 - 三、凡報名參加 3-3 「【教輔】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科目者，需具備 2-1 「【進階】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之講師資格，或同時報名參加 2-1 「【進階】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培訓，全程參與並完成審核要求，方可取得講師資格。
 - 四、研習各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合計超過（含）15 分鐘，則視為缺課，將無法取得講師資格。
 - 五、培訓合格後，敬請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課程。
 - 六、參與研習之學員交通費由各推薦單位本權責妥處。
 - 七、研習報名請洽各縣市政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研習其他事宜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林昱丞助理，電話：02-7734-1228。
- 壹拾壹、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